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
財經事務科
香港金鐘添美道二號
政府總部二十四樓



CB(1)684/12-13(01)
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
FINANCIAL SERVICES AND
THE TREASURY BUREAU
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
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
24TH FLOOR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2 TIM MEI AVENUE
ADMIRALTY
HONG KONG

電話 TEL.: (852) 2810 3103

圖文傳真 FAX.: (852) 2529 6903

本函檔號 OUR REF.: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立法會秘書處
財經事務委員會秘書
(經辦人：石逸琪)

石女士：

**財經事務委員會
跟進2013年2月4日會議**

有關財經事務委員會2013年2月4日會議的討論，就你於2013年2月4日發出信件附錄I所列載的議案的回應如下。

金融發展局(金發局)現以一個高層次和跨界別諮詢組織的方式運作，就如何配合國家金融市場逐步走向國際及進一步發展香港金融業，向政府提供意見和建議。金發局並無制訂政策或執行監管工作的權力。金發局現階段正集中研究做實事，包括進行調研及宣傳推廣等工作。

組織形式方面，政府及金發局將留待該局於運作一段時期後再作探討和考慮，並會仔細考慮議員及公眾的意見。

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

(尤浩然



代行)

二零一三年三月八日